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

(1998年7月24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依据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学习宪法、法律和法规,熟悉人大工作的有关程序,掌握正确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保持清正廉洁,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其他工作和社会活动应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因病和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应在会前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常委会主任请假;会议期间临时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全体会议、联组会议的应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常委会秘书长请假,不能出席分组会议的应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和缺席常委会会议的情况,在常委会公报上公布。

第七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应根据会议通知的建议议程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准备。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的规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应当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当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在此限。

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参加对议案的表决,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查、检查和评议等活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视察、调查和检查中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条 在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任职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从事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制度。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机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

方式传播。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模范地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四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的说明

——在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朱元和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我现在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简要说明。

一、制定守则的必要性

省人大常委会是省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其组成人员是常委会的主体。组成人员能否依据宪法、法律和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充分有效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直接关系到常委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关系到我省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大局。为了把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做得更好,把我省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推向新的阶段,以加强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建设、规范组成人员的履职行为、提高其民主与科学决策水平为目的,制定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完全必要的。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就出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之后,江西、江苏、黑龙江、福建等10多个省市近年来也相继出台了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今年正值省九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开局之年,因此,主任会议决定出台这一法规,并将该法规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是非常适时的。

二、草案的起草情况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要求,办公厅于今年5月组成起草组,着手起草守则。起草工作一开始,起草组的同志就认识到,守则不同于一般的法规,不能按照起草一般法规的思路起草守则。在起草过程中,注意处理好参考、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兄弟省市经验与本省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之间的关系,处理好规范性与可行性之间的关系。从6月上旬形成初稿,到7月上旬形成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其间三易其稿,先后向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室、各工作委员会征求了意见。主任会议、法制委